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23-2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